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9:55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 行執一字第 0910002485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執行法 第 11、13 條(89.06.21)
行政程序法 第 96、98 條(90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停役或免役之替代役役男拒不繳回已發給之薪俸及主副食費，主管機關經作成行政處分，再依法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　　旨：關於　貴署函詢替代役役男因停役或免役，已發給之薪俸及主副食費拒不繳回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署 91 年 4　月 30 日役署權字第 091005068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：一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　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」是依此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限於：直接依據法令規定、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所發生者等三類。主管機關如本於行政處分逾期不履行為由，擬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應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，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文件後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資料來源： 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96年7月版）第 154-155 頁